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2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 成绩认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高参赛热情，促进备赛训练质量并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根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的有关精神，学院对参赛学生的课程成绩给予适当成绩认定奖励，并为规范此类成绩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 大赛级别及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技能大赛指：

- （一） 世界级：世界技能大赛（简称“世赛”）；
- （二） 国家级：世赛全国选拔赛、由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国赛”）；
- （三） 市级：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技能大赛（简称“市赛”）；
- （四） 区级：上海市各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技能大赛（简称“区赛”）；
- （五） 校级：学院举办的各类技能大赛（简称“校赛”）；
- （六） 全国行业比赛参照“市赛”，市级行业比赛参照“区赛”。

二、 成绩认定对象

本办法成绩认定对象为参加技能大赛或集训的学生。

三、 成绩认定课程范围

本办法的成绩认定课程范围为参赛学生集训及参赛时所处学期应修的课程。

四、 课程成绩认定原则

（一） 学生凭市级及以上级别技能大赛获奖成绩可申请免修与教学标准要求相符的课程。经审核批准后，给予相应学分兑换；

（二） 参加世界级、国家级、市级技能大赛集训、比赛的学生，其集训及参赛学期应修课程均可申请成绩认定，认定总评成绩由大赛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集训情况及参赛成绩打分；

（三） 区级、校级比赛原则上不进行集训，不认定成绩；

（四）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成绩认定：

- 1、 集训及参赛时间未超1周；
- 2、 集训及参赛期间不服从指导教师安排，无组织、无纪律；
- 3、 参赛期间不服从安排，违反大赛纪律；
- 4、 违反学校其它规章制度。

五、 课程成绩认定申请流程

参训或参赛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由指导教师、技能促进部、二级学院、教务处依次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六、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20____ ~20____ 学年第____ 学期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大赛名称				大赛级别	
集训形式 (半脱产或全脱产)				集训起止时间	
申请成绩认定					
课程名称		认定成绩		课程名称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字: 日期:			
技能促进部 审核		签名: 盖章: 日期:			
二级学院 审核		签名: 盖章: 日期:			
教务处 审核		签名: 盖章: 日期:			
分管院长 审批		签字: 日期: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